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 2、3 期 (总第 315、316 期)

## 目 录

###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椒江水系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4 号) ..... (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双创苗圃板”建设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8 号) ..... (6)

### 【部门文件】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农业农村局 台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台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农发〔2022〕2 号) ..... (8)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经发〔2022〕2 号) ..... (10)

台州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台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经发〔2022〕3 号) ..... (13)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 年度)》的通知

(台财预发〔2022〕4 号) ..... (16)

###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干〔2022〕4 号) ..... (26)

### 【文件索引】

2022 年 2、3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27)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椒江水系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椒江水系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

## 台州市椒江水系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 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和省委十四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加强椒江水系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为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打造美丽宜居的生活环境,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八大水系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5号)文件要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实施范围。椒江水系集水区域及近岸海域所涉我市所有县级行政区域,重点聚焦椒江水系干流和河口海湾。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水环境质量更优,椒江水系干流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达到省定指标,主要入海河流(溪闸)功能区达标率达到83%;水生态环境更美,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100公里,岸坡生态化改造达到省定目标,大陆自然岸线、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分别不低于35%和78%,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省定目标;水生生态系统更稳定,实现刀鱼等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恢复和土著鱼类资源修复。

### 二、主要任务

(一)严控生态空间。

1. 严格河湖生态空间管控。编制实施水域保

护规划,全面开展椒(灵)江水生态健康评价和保护修复,对重要水域实行特别保护,到2025年,全市基本水面率达到省定目标。研究制定《椒灵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严格保护自然岸线,严管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河道采砂许可管理,严打违法采砂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加强水系源头重要生态空间管控,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明确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强度等约束性指标,确保出境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类。(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开展港口码头、沿河堆场问题整治。完善合法合规码头的环保治理设施并加强监管。(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海洋生态空间管控。划分海洋生态空间和开发利用空间,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加强海洋生态空间和其他空间保护修复,对岸线资源、潮间带生态系统等海洋重大空间资源实行分类保护。加强围填海、开采海砂等用海活动管理,除国家批准外,禁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开展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生态评估,推进台州湾新区和临海市北洋涂围填海生态修复工程。(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参与)

3. 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格局。严格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根据“三去一降一补”有关要求,完善激励倒逼机制,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海洋渔业、医药化工、船舶修造、港航物流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探索海洋碳汇,科学发展浅海贝藻养殖,采用新型的套养、轮养模式,提高养殖效益。(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负责)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二)深化水环境综合整治。

1. 推动近岸海域生态改善。制定实施椒江、金清河网等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氮磷控制方案,各断面氮磷浓度削减量达到省市考核要求,主要入海河流(溪闸)功能区达标率达到83%。推进入河(海)排污(水)口“查测溯治”,印发实施方案。强化入海河流监测,实现重点入海排污口在线监测全覆盖,推进入海河流(溪闸)污染物入海通量监测,到2022年底,基本形成入海排污口分类监管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参与)

2. 推动河流水质持续改善。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强化水环境源头治理,落实《台州市“消V增Ⅲ”断面实施方案》(台环函〔2022〕8号)。深化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四源齐控”。(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五水共治”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到2025年,全市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范围内实现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有效提高,入河排水口做到“晴天不排水,雨天无污水”。全市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30万吨/日,建设改造污水管网300公里,全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6%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8%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标率均达到95%。(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五水共治”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建成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40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船舶港口污染全过程防控机制,推进美丽渔港建设,推动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建立健全渔港油污、垃圾回收体系。到2022年底,全市15座沿海二级以上渔港全面建成(配齐)污染防治设施,加强渔业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和垃圾清理处置。(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建设局参与)

#### (三)促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

1. 推进湿地保护修复。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实施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推进省级以上湿地公园提质增效、红树林保护修复。推进湿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科学管理,推进沿江沿河沿海自然湿地保护修复,严格控制滩涂湿地围填,逐步恢复玉环漩门湾等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到2025年,完成1处以上湿地公园提质增效,新植与修复红树林600亩,湿地保有量达到省定目标,滨海湿地生态修复3000亩。(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严控影响滩涂生态的光伏电站开发。(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 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制定椒江水系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生态修复方案,科学保护自然岸线,不断强化河湖水域岸线规划刚性约束及河湖水域常态化监管。(市水利局牵头,椒江水系河长联系单位参与)开展硬质护岸生态化改造和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到2025年完成岸坡生态化改造省定任务,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100公里。(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因地制宜实施水系连通、水生植物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到2025年构建“水下森林”6个,新增省级美丽河湖50条(个)。建设平原区活水工程,深入开展沟道、坑塘、池塘等水系末端的小微水体环境综合治理,完成200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和100公里农村水系连通整治,提高水体流动性和自净能力。(市水利局负责)

3. 推进近岸海域生态保护修复。深入推进生态海岸带建设,大陆和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降低,岸线生态修复长度不少于30公里。(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因地制宜开展海塘生态化改造,持续推进海塘安澜千亿工程,高标准建设生态海塘,构建海塘安澜网,加快建设临海、温岭、玉环、三门等地海塘安澜工程。以海塘岸带为依托,积极拓展海塘岸带功能,推动海塘岸带向安全屏障、生态廊道、贯通走廊、文化长廊、产业高地等功能带发展。(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参与)开展美丽生态廊道建设,强化山水林田湖海生境互联互通,到2025年,全市建设美丽生态廊道9.91万亩。(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实施“一湾一策”治理,制定实施美

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方案。分批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建成台州湾、温岭东部湾区和大陈岛湾区第一批“美丽海湾”3个,建成美丽海湾的岸段长度不少于150公里,整治修复亲海岸滩1.5公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参与)

4. 推进山林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参与全省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到2024年,全市新增国土绿化面积23.15万亩,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61.5%。(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开展椒江水系水体含沙量监测,在植被破坏严重、道路桥梁施工、土地开发整理等重点区域实施水土流失专项整治,到2025年,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94.5%以上。(市水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全面落实矿山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和绿化,到2025年完成废弃矿山修复不少于50个。(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

5. 推进水资源优化配置。推进绿色小水电示范创建和生态水电示范区建设。实施生态配水、补水、活水工程,提升沿江涵闸趁潮引江能力,促进水体流动,保障重要河流基本生态用水,重点保障生态基流。实施椒(灵)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修编和生态流量保障试点。制定重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并落实生态流量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涉水工程生态用水调度,制定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办法,到2025年,全市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实时监控率达到80%,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到省定目标。(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 (四)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

1. 摸清水生生态家底。对浮游植物、底栖植物和浮游动物开展调查研究,到2022年底,完成水生生物资源本底调查,建立资产数据库。评估分析珍稀濒危物种受威胁状况和增殖放流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制定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种名录。开展外来水生物种调查,制定外来水生物种名录,防止外来物种入侵,保障生态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参与)持续开展漩门湾沿海区域的水鸟同步调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

2. 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在重要水生生物

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关键生境建立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其他保护地。到2025年,全市海洋自然保护地占管辖海域面积比例不低于10%。(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参与)通过构建人工鱼礁等方式加强渔业生境修复,到2025年投放人工鱼礁2万空方。(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负责)

3. 加强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拯救繁育。采取繁殖保护、亲本放归和幼鱼放流等方式,开展珍稀濒危物种专项保护,实现椒江水系刀鲚等土著鱼类资源修复。开展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参与)

4. 严格执行禁渔休渔制度。建立健全椒江水系和近岸海域禁渔休渔制度,明确禁渔休渔范围、时间和禁止作业方式。严格规范鳗苗等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产苗种的捕捞许可管理。严格执行捕捞渔船数量和功率“双控”制度,加快推进拖网、帆张网等作业渔船减船转产,逐步压减捕捞强度。到2025年,压减海洋渔船数量、功率达省定目标。(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负责)

5. 加强增殖放流的科学引导和规范管理。优化增殖放流方式,加大近岸海域大黄鱼、曼氏无针乌贼等主要物种的放流数量,促进代表性鱼类资源修复。到2025年,椒江水系和近岸海域增殖放流苗种分别达到0.168亿、10亿单位以上。(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 (五)推进水生态领域数字化改革。

1. 强化数字赋能。整合水生生物资源调查、水生态健康调查及地理信息等多元数据,构建生物多样性信息监管平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参与)制定河湖健康和生态健康评价方法、近岸海域“蓝海”指数,开展定期调查评价。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探索建立环境DNA基础数据库。(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设海洋生态修复数字化平台,强化海洋生态修复全过程监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

2. 提高监管效能。加强东海带鱼等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严格落实特别保护期禁止捕

捞作业等规定。严打涉渔“三无”船舶、“绝户网”和涉渔违法违规行为。(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负责)通过实行海洋综合行政执法、建立相应委托执法机制等方式,相对集中开展涉海执法监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台州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水生态保护修复领域、野生动物保护、自然保护地保护等相关法规规章。(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抓好落实。将水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

性保护工作纳入美丽台州建设和“五水共治”考核内容。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属地责任,提出针对性举措,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加大资金保障。各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保障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水生态健康调查评价、重要生境保护修复、珍稀濒危生物物种保护恢复等工作的经费。鼓励企业和公众支持、参与水生生物保护事业。

(三)夯实科技支撑。加强水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队伍建设,重点开展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湿地保护与利用、土著鱼类繁育等相关研究,为构建美丽台州提供技术支撑。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双创苗圃板”建设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双创苗圃板”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 台州市“双创苗圃板”建设方案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支持台州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完善我市支持创业创新创造的政策体系,以扶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为重点,拟精选一批优质创新型、创业型中小企业,打造台州创新创业企业“苗圃基地”,实现对接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后备梯队服务前移,特制定本方案。

#### 一、企业准入条件

(一)入选“双创苗圃板”的企业应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 1.台州区域内注册成立满12个月。
- 2.被市级及以上单位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省文旅梯度培育计划企业、市级专利示范企业、市细分产品龙头企业、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市农业

龙头企业等之一。

3.业务明确,能够清晰地描述产品及商业模式。

4.满足以下任意一条财务指标要求:

-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
- (2)近两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
- (3)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0万元。

(二)台州区域内注册成立满12个月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不受前述条件限制:

- 1.国家级、省级领军型人才企业,“市500精英”人才创业企业。
- 2.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3.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
- 4.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
- 5.省级隐形冠军企业。

## 二、推荐申报程序

“双创苗圃板”企业由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负责排摸、发动和推荐,市金融办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市金投集团进行联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双创苗圃板”进行服务并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

## 三、目标与任务

争取至“十四五”期末建立 500 家“双创苗圃板”企业库,其中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平均每年推荐各不少于 8 家企业,临海市、温岭市、玉环市平均每年推荐各不少于 10 家企业,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和台州湾新区平均每年推荐各不少于 6 家企业。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实现 120 家企业股改,60 家企业挂牌新三板、报辅导、报会或上市。

## 四、基金支持

市县两级建立强制性联动投资机制,属地政府加强对优质企业的把关推荐和引导发动,确保对 40%以上“双创苗圃板”企业实现股权投资。其中,对已股改的企业优先投资;对暂未股改的企业在投资之日起 3 年内启动股改,未启动的,由被投资企业实控人、大股东进行回购,或由其协调指定其他投资者进行回购。

### (一)投资规模。

市县两级分别建立产业基金、投资公司等投资主体,总规模 15 亿元;对每家企业提供 200 万元—1000 万元额度的股权融资,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提高,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中,市级投资主体占 2/3、县级投资主体占 1/3。

### (二)投资主体。

市级投资主体由市金融办牵头组建股权投资产业基金(以下简称市级投资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首期不低于 4 亿元。由市政府产业基金出资 30%,争取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资 10%,并发动银行保险体系投资机构,全市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实控人等民间资本参与剩余资金出资。

县级投资主体原则上由属地政府负责组建或落实,组建产业基金的政府出资比例为 30%;若使用其他投资平台的,国有出资比例不低于 30%;对属地企业按照市县 2:1 比例进行跟投。具体规模视推荐企业数和企业融资需求而定,各地合计总规模约 5 亿元。

### (三)决策程序。

经推荐认定为“双创苗圃板”企业,由市级投资基金管理人开展尽职调查,设计沟通投资方案,开展专业化、市场化投资决策,对决策确定投资的企业列出清单并向投资观察委员会报备。

投资观察委员会成员可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办、市金投集团,市级主管部门(仅对主管行业企业提出意见),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仅对所属地企业提出意见)派出的代表组成。

投资观察委员会各成员对报备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开展审查,具有一票否决权。投资观察委员会成员未行使否决权的项目,由市级投资基金领投,县级投资主体跟投。

### (四)投后管理。

被投企业的投后管理服务由市级投资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人积极吸收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民间资本领投资方参与,组建专属管理团队,合理确定工作职责等事项。

管理团队对被投资企业每年开展不低于 2 次的走访服务,重点为企业提供战略谋划、产业升级、内控规范、财务咨询等提升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加快对接更高层次资本市场。

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台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台财企发〔2021〕6 号),加强对市级投资基金运行监督与绩效考核。

### (五)退出机制。

市级投资基金对企业的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若在投资 5 年内实现在交易所上市或报会审核(报交易所审核)的,可根据限售股减持政策以及上市审核程序所需时间等因素适当延长投资期限,解禁或上市后在二级市场择机退出。

在投资期限内若遇其他投资者有意购买现存股份的情形,可提前开展市场化退出。

投资期满且未能实现在交易所上市的,需由被投资企业实控人、大股东进行回购,或由其协调指定其他投资者进行回购。

### (六)让利和风险控制。

1. 对被投资企业让利。政府性(国资)资金和民间资本通过实控人或大股东回购方式退出时,不得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30%作为约定收益。

2. 对出资方让利。市级投资基金在管理费和

收益提成上给予优惠。基金管理费按照不超过各方实际出资额 1%/年收取,投资退出时按基金整体投资收益的 10%收取提成。

3. 对出资方风控支持。对市县两级股权投资平台民间出资方的投资可由市融担公司给予本金担保,市场化操作,担保费根据不同出资方的投保协议单独核算,由出资方自行承担。支持市融担公司在“双创苗圃板”企业中试点投担联动业务。

### 五、扶持措施

#### (一)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服务。

对于各地推荐并经审核入选企业,推荐至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属板块进行挂牌。除开展企业挂牌基本服务外,根据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专业机构每年对挂牌企业组织资本市场专题培训和投融资路演,相关费用在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 (二)融资担保优惠。

对挂牌企业向银行机构申请贷款,市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担保条件的挂牌企业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专项担保增信额度,开通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对担保总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下项目免收担保费用,担保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项目减

免 50%担保费用。

#### (三)融资租赁服务。

由市县相关国企为挂牌企业市场化提供专项定制融资租赁服务。融资额度 100 万元起,成本较普通企业下调 10%—30%,租赁物的价值风险敞口提升至 75%,使用年限放宽至 5 年以内。

#### (四)提供“创新债”产品。

由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为符合条件的挂牌企业提供私募债融资服务,每家企业可发行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股债结合等多种形式的创新型私募债。地方政府对私募债融资给予奖励,对于 1 年期限(含)以上的私募债,按融资额 1%给予奖励,3 年以上按融资额 1.5%给予奖励,按市县财政体制承担,在各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中列支,在企业完成股改后兑现。

#### (五)举办投融资研修班。

市金融办牵头联合市内外高校、台州小微金融研究院等,为“双创苗圃板”企业的高管组织 1 年制以上的研修班,对经过高校考核,取得结业证书的学员给予 50%学费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在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农业农村局 台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台州市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台财农发〔2022〕2 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台州湾新区财金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现将《台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农业农村局 台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2 月 21 日

### 台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浙江省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农[2021]51号)以及有关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一)定义。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过渡期内台州市级财政安排的以推进共同富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财政专项资金。

(二)目标。衔接资金围绕高水平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以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增强内生发展能力为重点,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和低收入农户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行动,推动更多低收入群体迈入中等收入群体行列。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与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期限保持一致。到期后,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对相关的衔接资金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适时调整。

(三)资金保障。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需要及财力状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资金,保持帮扶力度总体稳定。

### 二、适用范围和分配方式

(一)适用范围。衔接资金重点支持台州市区,同时兼顾天台、仙居、三门、临海西部等山区,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或对象,补齐必要的农业农村短板相关项目。

(二)分配方式。除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以外,衔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因素法分配主要包括客观因素、政策因素、绩效因素等三类。

1.客观因素。权重为40%左右,主要包括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重点帮促村数量、异地搬迁计划、相关人群收入水平等子因素。

2.政策因素。权重为30%左右,主要包括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以及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等子因素。

3.绩效因素。权重为30%左右,主要包括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财政专项检查结果、绩效评价结果、相关工作完成情况等子因素。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以及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对上述因素及权重予以适当调整。

### 三、资金和项目管理

(一)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因素法分配下达的衔接资金,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按本办法规定统筹使用,自主确定具体项目。

(二)明确扶持方向。衔接资金由各地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结合地方实际,统筹安排项目,主要扶持方向包括:

1.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建设提升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开展品牌打造、品种引进、品质提升、数字化推广应用、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仓储保鲜等产业链建设;开展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发展农家乐、电子商务、光伏发电等特色产业和重点帮促村发展集体经济等。

2.补齐必要的乡村建设短板。包括水、电、路、网等必要的配套设施,以及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公厕等其他小型公益设施建设和管护。支持“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3.促进低收入农户就业增收。搭建用工信息平台等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劳动供需对接。支持发展来料加工、开发公益性岗位,采用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技能培训等方式,促进低收入农户就业增收。

4.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及时帮扶措施,对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低收入农户政策性补充医疗保险等支出。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三)项目管理费用。各县(市、区)可根据帮促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四)明确职责分工。财政部门负责衔接资金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建议(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项目立项、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五)强化立项管理。各县(市、区)应按规定及时将市财政下达的衔接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根据要求将资金和项目录入数字化管理系统。立项计划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补助对象为个人的,可以村或乡镇为单位捆绑成一个项目上报。衔接资金使用计划需明确资金具体用途、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补助额度、绩效目标等内容。

(六)实行项目库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明确入库条件,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符合条件的项目应于上一年度10月底前纳入项目库,各地可按实际情况动态更新。

#### 四、绩效和监督管理

##### (一)规范支出管理。

1.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立项后,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计划实施。若上级财政、行业主管部门就项目合规性提出异议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的,须按规定程序办理。

2.进一步规范支出管理,未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各级财政部门不得拨付资金。

(二)实施绩效管理。各县(市、区)要强化对衔接资金和项目的管理责任,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专项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对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地方,控制安排新增资金。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各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组织自建自营。

##### (三)强化监督管理。

1.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分级分类公开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的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监管,进一步强化工作协同,推进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提高监管效率。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相关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2.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五、其他

(一)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的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二)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扶贫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台财农发〔2020〕1号)同时废止。

##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台州市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经发〔2022〕2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级有关单位: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持种子期、初创期和早中期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发展,规范和加强台州市科技创新基金投资管理,现将《台州市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台州市财政局  
2022年2月23日

# 台州市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台州人才创业创新跨越式发展,助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现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台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台财企发〔2021〕6号)、《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的若干意见》(台市委发〔2020〕6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一)台州市科技创新基金(简称“科创基金”)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和早中期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以创新驱动台州产业优化升级。

(二)科创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

(三)科创基金由台州市优化升级产业基金出资,不单设科创基金法人主体,通过设立天使梦想子基金、科技创新子基金和直接股权投资的形式开展运作。

(四)科创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台州科技创新平台、台州人才新政、“500精英计划”、“科技新长征”等政策所涵盖项目,以及其他高端人才创业或科技创新型企业。

## 二、天使梦想子基金

(一)天使梦想子基金初始规模为2亿元,实行专户管理,独立核算,循环使用,视基金运作和管理情况报市决策委员会批准后逐步扩大规模。

(二)天使梦想子基金重点支持具有创业梦想和创业精神的人才团队,引导和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支持创业创新,形成创业创新重点示范效应,推动我市创业创新加快发展。

(三)天使梦想子基金采取“资助+期权+激励”相结合的运作模式,根据项目培育阶段不同分步实施,从而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创业全程孵化链条。

(四)天使梦想子基金管理委员会由市人力社保局召集,由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办和市金投集团组成,办公室设在市金投集团。

(五)天使梦想子基金评审委员库由行业评委、

风投资机构、成功创业的企业家以及经验丰富的创业导师等组成。

项目评审委员共计9名,由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和市金融办分别委派1名,另从评审委员库中随机抽取5名组成。

(六)天使梦想子基金资助投资对象为2011年以来入选的市“500精英计划”人才创业项目。

(七)天使梦想子基金针对不同等级和不同阶段的人才创业项目进行分类支持。

1.对入选市“500精英计划”的人才创业项目经评审委员会评估可申请首轮资助,在该项目接受资助后首次引入社会股权融资时,天使梦想子基金按该轮投前估值行权将资金转换为股份。

2.对年主营业务销售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人才创业项目,经第三方机构及评审委员会评估可申请最多1轮的追加资助。

3.对已获得第三方社会资本投资的人才创业项目,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可申请一定比例的追加跟投。

(八)天使梦想子基金投资类型和标准。

### 1.首期资助

对认定为顶尖人才创业项目的,资助标准为每个项目300万元;认定为领军人才创业项目的,资助标准为每个项目200万元;认定为高端人才创业项目或“500精英计划”A类的,资助标准为每个项目150万元;认定为“500精英计划”B类的,资助标准为每个项目80万元;认定为“500精英计划”C类的,资助标准为每个项目30万元。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重要人才创业项目,资助标准可实行“一事一议”。

### 2.追加资助

对上年(提交申请的前一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人才创业项目,可以按照以下标准追加资助:根据第三方机构及评审委员会的评估结果,90分及以上的追加资助600万元,80分及以上的追加资助320万元,70分及以上的追加资助120万元。同一项目最多接受1轮追加天使梦想子基金资助。

对同时符合首期资助和追加资助申请条件的

人才创业项目，可同时申请首期资助和追加资助，根据相应标准叠加资助金额。

### 3.追加跟投

对已获得第三方社会资本投资的人才创业项目，由市金投集团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后，可按第三方社会资本投资额 30% 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追加跟投。

### (九)天使梦想子基金运作流程

1.创业项目团队向属地“500 精英计划”专项工作办公室提出（首次资助/追加资助/追加跟投）申请，并提交《天使梦想基金项目资助（投资）申报表》（附件 1）、项目介绍材料（例如：商业计划书、尽职调查书等）。

2.属地“500 精英计划”专项工作办公室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申请企业的“500 精英计划”资格并将申请材料转交市金投集团。

3.市金投集团根据收到的申请材料，对申请首次资助的创业企业组织项目评审委员会进行评估筛选；对申请追加资助的创业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后报评审委员会审议；对申请追加跟投的创业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后由市金投集团相关决策机构审议。

4.评估筛选结束后，市金投集团将筛选结果报天使梦想子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市金投集团根据审批结果，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与创业团队签署协议（投资协议由双方谈判另行拟定），及时拨付资助或跟投款。

5.获得天使梦想子基金资助后，在引进首次社会股权融资时（获得货币投资），根据资助协议，由天使梦想子基金根据该轮投前估值行权，将资助资金转为对创业投资项目企业的投资，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行权过程无需评估。

6.天使梦想子基金行权完毕后，在行权项目引入次轮股权融资时，天使梦想子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退出所持股权，退出过程无需评估。协议转让退出的股权可以优先由项目团队回购。退出股权溢价的收益（采用税后收益，并扣除历年 LPR 计算的资金成本）的 70% 部分，一次性奖励给创业团队，其余股权溢价和投资本金转入天使梦想子基金专户循环使用。

(十)项目评审委员会及第三方机构主要针对

创业企业的团队、商业模式、技术先进性、市场前景、计划目标的合理性、实施项目的基本资金条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等方面根据进行评估筛选。

项目评审委员会其中 7 票同意视为项目通过筛选。具体实施细则由市金投集团另行制定。

评估追加资助、跟投的第三方机构由市金投集团选聘股权投资行业内知名的或国资参控股的金融服务机构担任。

(十一)追加跟投项目后续管理及其他未约定事项参考市金投集团内部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市金投集团每年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当年科创基金投资情况。

### 三、科技创新子基金

(一)科技创新子基金由台州市优化升级产业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台州市优化升级产业基金合计出资额不超过 3 亿元，下设的每个子基金中台州政府方（包括台州市优化升级产业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 30%。

(二)科技创新子基金重点投资经认定或拟引进的人才创业、具有高级人才的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创新项目、创新型企业、创业早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

(三)科技创新子基金通过设立“定向基金”和“非定向基金”模式开展运作。

1.“定向基金”是指委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运作管理，以市内特定人才科创项目为投资标的的子基金。定向基金出资结构中，与产业项目方非关联的独立第三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定向基金规模的 20%，特别重大项目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后可不受本款所设出资比例限制。

2.“非定向基金”是指委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运作管理，投向非特定对象的子基金。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非关联的独立第三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20%。

(四)科技创新子基金投资市内人才科创项目的资金总额不得低于台州政府方出资金额的 1.2 倍。

(五)科技创新子基金及其他政府产业基金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对台州市内种子期、初创期人才创业项目投资的，相应的基金管理人可向市金投集团提出基金让利退出申请，报经市金投集团决策委员

会认定后,台州政府出资部分收益(应采用税后收益,并扣除历年 LPR 计算的资金成本)的 35%用于奖励人才团队,台州政府出资部分收益的 15%用于奖励基金管理人。台州政府出资部分无收益或亏损的,不得向合作对象支付奖励。

#### 四、直接股权投资

(一)直接股权投资是指由台州市优化升级产业基金直接投资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文认定的市级“一事一议”顶尖人才创业项目。直接股权投资首轮投资额不超过 1 亿元。

(二)基金管理机构在前期参与拟引进“一事一议”顶尖人才(团队)支持方案的洽谈,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事一议”支持方案(包括投资模式、投资期限、投资金额、投资估值、收益分配、让利措施、退出方式等)与顶尖人才(团队)签署相应协议。

(三)基金完成项目退出后,顶尖人才(团队)可提出让利申请,并根据项目发展情况自行选择“基础让利标准”或“上市让利标准”。

1.基础让利标准。基金该笔投资收益(原则应采用税后收益,并扣除历年 LPR 计算的资金成本)的 70%用于奖励顶尖人才(团队)。基金该笔投资无收益或亏损的,不得向顶尖人才(团队)支付奖励。

2.上市让利标准。顶尖人才(团队)创业项目在获得科创基金投资后 5 年内成功在国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基金该笔投资收益(原则应采用税后收益,并扣除历年 LPR 计算的资金成本)的 100%用于奖励顶尖人才(团队)。项目上市时间每延迟一年,让利标准降低 20%。科创基金该笔投资无收益或亏损的,不得向顶尖人才(团队)支付奖励。

#### 五、其他

(一)本办法未明确事项,根据《台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台州市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台财企发[2018]30 号)同时废止。

## 台州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台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经发[2022]3 号

椒江、黄岩、路桥区财政局、经信局(经科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台州湾新区财金局、经科局、市场监管局,市级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对《台州市市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台财企发[2016]48 号)和《台州市市级“三强一制造”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台财企发[2018]1 号)进行了修订整合,研究制订了《台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台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23 日

## 台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发〔2019〕88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台政发〔2021〕28号)、台州市制造业领域相关政策文件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一)本办法所称台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专项用于促进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资金,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三年,到期后,根据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评价结果,研究确定新一轮实施计划。

(二)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 and 经信、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以下合称业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其中经信部门负责制造业部分,发改部门负责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循环经济部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质量强市”部分。

1.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监督检查,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2.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及分配方案,明确专项资金的分配、权重及绩效目标,加强市级项目储备库的联动管理,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并对项目安排、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3.各区财政、业务主管部门可参照市级部门职责分工,根据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扶持重点,建立项目储备库,组织项目申报,开展项目审核,做好专项资金下达后的资金使用、项目报备、绩效管理、监督检查、跟踪问效等工作。

4.资金申报、使用单位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对申报材料、绩效目标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申报时需同时出具真实性承诺书。

(三)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制

造业领域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讲求绩效”的原则,体现“亩均效益”导向,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标准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 二、支持对象、支持方向和分配方式

#### (一)支持对象

在台州市区范围内依法经营,主要从事工业与信息产业制造、研发和服务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 (二)支持方向

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重点支持:

1.支持打造先进产业集群,培育优质企业梯队,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激发制造业创新活力,强化要素保障提能,完善产业服务体系建设等。

2.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循环经济产业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等。

3.支持“质量强市”建设,促进质量提升、标准提档、品牌增效、质量基础建设等。

4.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

#### (三)分配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竞争性分配、直接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1.因素法分配。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综合考量各区年度制造业领域重点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工作任务的量、项目储备情况、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等因素,依据相应的权重将资金切块分配到各区,由各区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用于支持当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竞争性分配。围绕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制造业领域重点工作,开展竞争性遴选,择优在部分地区开展分行业(区域)改造提升、提质发展专项激励政策等。

3.直接分配。对市属企业、单位符合市委、市政府出台的相关文件和政策的各类项目,以及当年度省、市两级布置的重点工作,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和规定要求,在专项资金里兑付。

### 三、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

(一)根据年度确定的制造业领域工作重点和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原则上于每年9月底前研究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内容,明确分配方式、分配权重、支持标准,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原则上于每年10月底前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建议报市财政局。根据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每年11月底前按不低于70%提前下达各区下一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支出的资金由市财政局列入各单位年初部门预算。

(二)采用因素法分配至各区的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

1.专项资金申请实行属地管理,相关企业、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具体申报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

2.各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工作配合,根据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和方向,及时组织相关企业、单位通过“政企通”平台进行在线申报。

3.各区业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采取委托中介机构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开展现场核查等程序,经商同级财政部门后,提出支持项目及项目拟扶持资金,结果要在业务主管部门网站、“政企通”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后,各区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时下达并拨付资金,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使用管理并进行财务处理。同时将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清单上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备案。

5.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各区上报的符合市级制造业奖补政策的专项资金使用明细,按照财政体制和文件规定进行清算,清算结果联合行文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通过年

终体制结算给各区。

6.资格认定类项目,9月底前接到资格认定文件的,按照简易程序即申报即兑现;9月底后接到资格认定文件的,在下一年度拨付到项目单位。补助类项目按需多批次兑现,最迟不得晚于9月底。

(三)采用竞争性分配的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

1.根据年度安排用于开展竞争性分配的领域,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由各区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推进方案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竞争性评审,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2.公示无异议后,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与获得竞争性分配资金的区签订项目责任书,明确实施期限、实施内容及预期目标等内容,并以函件形式告之市财政局资金安排方案,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专项资金拨付文件。

3.收到资金的区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上报的工作推进方案和项目进度情况审核拨付资金,并在次年3月底前,将竞争性分配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

(四)采用直接分配的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由市属企业、单位直接向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申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采取委托中介机构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开展现场核查等程序,经商市市财政局后,提出支持项目及项目拟扶持资金,并将结果在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网站、“政企通”平台公示7个工作日,报经市政府批准后联合行文下达专项资金。

### 四、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市级专项资金专项用于促进制造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工作,不得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偿还债务、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二)绩效管理

1.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根据国家、省、市全面绩效管理要求,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

效评价。各区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实施。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应组织各区业务主管部门和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在汇总下级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专项资金中期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市、区要求,提供相关绩效数据及材料。专项资金到期后,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三年实施总体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专项资金保留、调整或取消。绩效评价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可采取成立评价工作组(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开展。

### (三)监督检查

1.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骗取、截留、挪用、挤占财政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由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及时收回相关资金,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各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各区财政、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制度,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到位,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并向市财政局、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3.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现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加强财务管理,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按项目计划认真推进项目实施,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规审批、分配、使用和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五、其他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三年。《台州市市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台财企发[2016]48号)和《台州市市级“三强一制造”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台财企发[2018]1号)同时废止。

##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度)》的通知

台财预发[2022]4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

为推进我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4]158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度)的通知》(浙财预[2021]23号)等规定,现将《台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组织实施好政府购买服务活动。

附件:台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度)

台州市财政局  
2022年3月1日

附件：

## 台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度)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	一、基本公共服务			
A01		教育服务		
A0101			教师教育培训	中小学教师培训、名师名校长培训、职教师资培训等。
A0102			农村困难学生爱心营养餐	九年义务教育农村困难学生爱心营养餐。
A0103			校园安保	校园安全保卫。
A0104			校车接送服务	学生校车接送。
A0105			学前教育普惠性服务	符合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提供的学前教育普惠性服务。
A0106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家庭教育方面的社会宣传、理论研究、教材开发、课程培训、专业指导和咨询等服务。
A0107			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服务	提供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动教育服务。
A02		就业服务		
A0201			就业创业服务	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培训、就业对接、信息服务、跟踪扶持等专业化服务,组织和承办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成果展示、创业宣传等活动。
A0202			职业技能培训	技师、高级技师和高级工、退役士兵、社工人才、农村实用人才、职业农民、残疾人、市场管理员等群体技能提升、应急救援等服务。
A0203			公益性招聘活动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招聘活动。
A03		人才服务		
A0301			人才培养	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等培训。
A0302			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部门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引才活动、人才供需对接、人力资源峰会、人力资源博览会、人力资源创新创业大赛等。
A04		社会救助服务		
A04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的照料服务、康复治疗、教育矫治、临时安置、返乡救助等基本服务。
A0402			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服务。
A0403			救助社会救助对象基本服务	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
A0404			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等关爱服务。
A05		养老服务		
A0501			机构、居家养老的基本服务	特困供养老人、低保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日常生活护理、膳食服务、医护服务等。
A0502			老年文体活动服务	为社会退休老年人提供各类文化体育活动服务。
A0503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	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方案制定、适老化改造及项目验收等服务。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06		优抚安置服务		
A0601			优抚服务	对有实际困难的优抚对象提供力所能及的就业创业信息、精神抚慰、法律维权等服务。
A0602			安置服务	提供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政策宣传咨询、就业指导、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及各类帮扶解困服务。
A0603			军休服务	军休干部荣誉疗养。
A07		残疾人福利服务		
A0701			残疾人照料服务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的机构托养、机构供养、居家托养、日常照料、生活照料服务。
A0702			残疾人基本康复辅具配置服务	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助听器验配、调试、维护维修,低视力助视器适配,残疾人生活自助及护理用具适配,轮椅适配,其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A0703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住宅公共空间无障碍改造,乡村居民无障碍改造、卧室无障碍改造、卫生间无障碍改造、厨房无障碍改造服务。
A0704			残疾人康复服务	康复筛查、诊断、评估,康复训练,康复治疗,残疾矫治(手术)。
A0705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	社区精神、智力残疾人管理和辅助性就业服务。
A08		医疗服务		
A09		公共卫生服务		
A0901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教育服务	对辖区内常住居民开展公共卫生问题健康教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家庭救援等健康教育。
A0902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管理、相关信息发现与登记、相关信息报告和处理。
A0903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食品安全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咨询指导,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A0904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辖区内常住居民家庭健康档案和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更新、汇总、保存和提取等。
A0905			城乡居民健康教育服务	对辖区内常住居民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和可干预危险因素的健康教育,各种重点疾病的健康教育。
A0906			预防接种服务	辖区内所有0-6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档案,告知接种疫苗的种类、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对预防接种卡的核查和整理。
A0907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儿童健康问题处理等。
A0908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实施产前检查、产后访视、产后42天健康检查和健康教育,以及相关信息统计。
A0909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的健康信息采集、健康状况评估以及健康指导。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0910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原发性高血压患者的高血压筛查、建立分级随访管理制度并实施、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
A0911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 2 型糖尿病患者建立并实施筛查、分级随访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等制度。
A091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患者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
A0913			特种疾病检查服务	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预防龋齿服务、新生儿听力筛查服务、艾滋病防治项目中为男男同性性行为者、暗娼和吸毒者等高危人群提供宣传教育、行为干预和检测动员、农村妇女“两癌”检查服务等。
A0914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为 0-36 个月常住儿童和 65 岁以上常住居民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A0915			社会心理服务	基层组织向公众开展相关心理服务，特别是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重大刑事犯罪前科、社区矫正、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重点上访人员等特殊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
A10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		
A1001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为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
A1002			优生两免服务	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孕前优生检测服务。
A11		文化服务		
A1101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演出与宣传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演出与宣传。
A1102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A1103			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A1104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A1105			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A1106			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译制与传播	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译制与传播。
A1107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A1108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A1109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110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111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A1112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A1113			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A1114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1115			公共美术馆、博物馆等运营和管理	公共美术馆、博物馆等运营和管理。
A1116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A1117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A1118			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A1119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120			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121			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A1122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A1123			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124			通用性广播电视对农节目制作与宣传	通用性广播电视对农节目制作、宣传。
A1125			政府资助的传统戏曲电影制作	政府资助的传统戏曲电影制作。
A1126			政务新媒体运维保障服务	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内容发布、页面设计、应用开发、传播推广、安全维护等运行保障工作。
A12		体育服务		
A12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A1202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A1203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204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205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206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207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A1208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A1209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A1210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3		公共安全服务		
A1301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安全生产突发事件、事故等应急救援服务。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1302			消防安全服务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服务。
A1303			航空救援服务	直升机救援服务
A1304			公共视频监控服务	重点公共区域和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涉及公共区域并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视频监控的设备保障、集成安装、日常运行维护、数据存储和计算、联网应用等服务。
A14		科技推广服务		
A1401			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技术服务	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广创新平台和高校、院所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提供技术服务。
A1402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普知识的普及、宣传、交流与推广等服务。
A1403			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服务	“促进、推广和引导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技术市场体系建设、为科技成果拍卖、网上技术市场等提供公益服务。”
A15		住房保障服务		
A1501			住房保障管理服务	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服务。
A1502			保障房信息采集与发布服务	保障房对象资格信息采集与管理服务,保障性住房信息征集与发布服务。
A1503			棚户区改造服务	政府应当承担的棚改征地拆迁服务。
A16		环境治理服务		
A1601			河道保洁	清除打捞河道垃圾、大面积水葫芦、动物尸体等漂浮废弃物;清理河岸两侧的生活、建筑垃圾、堆积物。
A1602			垃圾清运、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A17		农业服务		
A1701			动物防疫服务	政府组织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狂犬病等其他疫病的疫苗注射、畜禽标示佩戴,畜禽免疫档案制作以及网络传输强制免疫信息,协助做好免疫服务区域的疫情监测和报告,监测采样、协助应急处置等工作。
A1702			农作物种子代繁代贮	农作物救灾和风险储备种子生产、加工包装、贮藏等服务。
A1703			农业林业科技研发与推广	产业应用性技术研发和集成;农业林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
A1704			公益林管护	公益林的管理和养护服务。
A1705			病虫害防治	松材线虫病、松褐天牛、竹一字象甲等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防治和检疫技术服务。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
A1706			应急物资储备	森林消防应急物资储备、防汛防台抗旱救灾物资储备、人工增雨火箭弹储运服务。
A1707			远洋渔业资源探捕	对有关公海及有关国家海洋专属经济区内进行调查分析并探捕有关深海鱼类及分布大概情况信息发布服务。
A1708			防灾减灾气象信息传播	防灾减灾气象信息分类分级传播。
A1709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定期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利用社会中介团体开展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实施定期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公共服务。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1710			病死畜禽收集处置服务	承担从畜禽养殖场(户)收集病死畜禽,对病死畜禽进行清点核查,再经暂存或者直接按规范转运到乡镇无害化处理场所或集中无害化处理厂统一处理。
A1711			蚕种储备管理	蚕种储备服务。
A18		水利服务		
A1801			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护	小型水库、重要山塘等小型水利工程的运行管护及巡查等服务。
A19		城市维护服务		
A1901			市政服务	市区城市排水、照明设施维护、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维护、城市广场、道路、路标路牌维护等。
A1902			城区道路保洁和绿化	城区道路保洁和绿化。
A1903			城市形象策划推广和旅游市场营销服务	旅游形象策划包装、品牌管理及推广运用;旅游市场营销前期分析、策划、组织实施。
A20		交通运输服务		
A2001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地铁、公交(含水上公交)及公共自行车等公共交通服务。
A2002			农村公共交通服务	农村公共交通服务。
A2003			县乡公路绿化养护	县乡各类公路的绿化养护。
A2004			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政府委托的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A21		其他		
A2101			乡村公共设施维护及服务	乡村道路、桥涵、燃气、道路照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维护等公共设施维护,乡村保洁服务。
B	社会管理性服务			
B01		社会工作服务		
B0101			社工管理服务	提供教育辅导、精神卫生、养老服务、婚姻家庭、群众文化等社工人才平台管理服务。
B02		公共法律服务		
B0201			法律援助服务	为经济困难并符合援助事项范围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的法律服务。
B0202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服务	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B0203			人民调解服务	化解社会矛盾的人民调解、工商消费调解、人民调解服务咨询、矛盾纠纷对象信息采集等服务。
B0204			律师调解服务	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
B0205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提供法治宣传教育作品创作、产品研发、开展活动等服务支持。
B0206			公共法律咨询服务	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网络、实体平台的法律咨询服务。
B0207			乡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乡村(社区)聘请法律工作者服务。
B0208			其他公益性法律服务	公益性公证、司法鉴定服务以及仲裁委员会参与基层纠纷解决服务。
B03		社区矫正服务		
B0301			社区矫正服务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学习、公益活动、帮困扶助、心理矫治、职业培训、社会关系修复等活动。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B04		安置帮教服务		
B0401			安置帮教服务	协助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帮困扶助、心理矫治、职业培训、过渡性安置、社会关系修复等活动。
B05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B0501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公益事业的宣传、引导。
B06		其他		
B0602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青少年思想引导服务、青少年身心健康促进服务、青年婚恋交友服务、青年就业创业支持服务、青少年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支持服务、青少年合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支持服务、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等政府委托的各项直接及间接青少年社会工作。
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C01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C0101			行业投诉受理服务	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
C02		行业规划服务		
C0201			规划编制和研究	重大规划编制及行业规划研究。
C03		行业调查服务		
C0301			行业调查	行业市场调查等服务。
C04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C0401			行业统计分析	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订等辅助性工作。
C05		行业标准制修订		
C050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编制及标准跟踪评价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标准制(修)订及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C0502			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	农作物生产过程标准制(修)订及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C0503			其他地方标准制(修)订	节能、环保、安全、电子商务、养老、医疗卫生、交通等工业、服务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及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D	技术性服务			
D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D0101			专业技术评估鉴定服务	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评估、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防雷技术评估、重大技术咨询、污染调查评估评审、安全评估、安全生产评审、鉴定等服务。公民非正常死亡、行政执法和应对重大事件等需求的司法鉴定。
D02		检验检疫检测服务		
D0201			检测服务	土木建筑工程、水利、食品、化学、环境、机械、机器等行业开展的质量评定等服务。
D0202			船舶检验服务	船舶(含渔船)检验过程中的图纸审查、建造检验、营运检验等服务。
D03		监测服务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D0301			监测服务	经济运行监测、能源利用监测、安全生产监测、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食品安全和食源性疾病预防、企业用工监测、生态环境监测、水利工程和水资源调查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残疾人状况监测、网络舆情监测、就业用工监测等服务。
D04		其他		
D0401			测试服务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等。
D0402			测量测绘服务	工程建设勘测、设计、施工和管理阶段进行的测量、测绘等服务。
D0403			施工图审查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
D0404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检查服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技术支撑服务。
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			
E01		法律服务		
E0101			法律服务	政府法律顾问及其他辅助性法律服务,包括参与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法律法规规章、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参与法治建设相关调研、培训、督察等工作;为行政活动办理合同证明、权利确认、保全证据、现场监督等公证等。
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E0201			社会管理咨询与服务	重大战略和政策研究、重大课题研究、重大社会调查、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智库及其成果。
E0202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统计调查、社情民意调查、水土流失调查、土地调查、城乡居民出行调查等服务。
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E0301			审计服务	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开展政府投资审计、信息化审计、财务审计、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等服务,重大事项第三方审核、审计服务。
E04		会议和展览服务		
E0401			政府举办的经贸活动、展览活动、论坛活动的辅助性服务	政府组织的活动必需的展台搭建、展位制作、陈列布展等服务。
E05		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E0501			业务培训服务、受理服务	开展履职所需业务培训、受理等。
E06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服务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E0601			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包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等开发。
E0602			软件、平台运行维护	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安全等运维。
E0603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E0604			运营服务	向用户提供租用软件应用系统、业务平台、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配备操作人员或维护人员。
E0605			信息工程监理服务	对大型系统开发、架构、设置的有效性、安全性等方面开展的监理服务。
E07		后勤服务		
E07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电话机、传真机、复印机等维修保养。
E0702			物业服务	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后勤保障托管。
E0703			安全服务	安全保护服务。
E0704			印刷服务	公文、票据、资料印刷服务。
E0705			餐饮服务	饮食服务。
E0706			其他	其他后勤保障服务。
E08		租赁服务		
E08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租赁	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等租赁服务,包括云服务。
E0802			办公设备租赁	复印机等租赁。
E0803			车辆及其运输机械设备租赁	乘用车、船舶等租赁。
E0804			电信服务	电信线路租用、线路管道、基站设施租用。
E0805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服务	所在设区市现有公安机关考场考试能力不能满足本地考试需求的,可以购买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服务(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应当符合 GB1029-2017 规定且经验收合格)。
E09		其他维修保养服务		
E090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	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等维修保养。
E0902			车辆维修、保养和加油	乘用车、载货车维修,车辆保养、车辆加油。
E0903			空调、电梯维修保养	空调、电梯维修保养。
E0904			其他设备的维修保养	农林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工程设施、气象设施、环卫设施设备、消防设施等维修保养、通信线路维护。
E10		其他		
E1001			广告服务	政策公告、政策法规宣传等。
E1002			出版服务	图书、期刊、报纸等出版服务。
E1003			社会保险经办领域政保合作服务	商业保险公司经办大病保险服务、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日常垫付款追偿等服务。
E1004			档案服务	数据库备份、档案寄存、档案数字化转换、档案规范化建设及整理等。
F	其他			

#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22年2月10日,市政府出台政干〔2022〕4号,决定:

赵晓燕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朱江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海崧任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邱小方任台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郭华明任台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江志聪任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免去其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潘芳芳任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张海星任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免去其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彬任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阮吉敏的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淼的台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石再国的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 文 件 索 引

## 2022 年 2、3 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台政干〔2022〕4 号 关于赵晓燕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2022 年 2、3 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台政办发〔2022〕3 号 关于周栋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4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椒江水系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7 号 关于郑晓军职务任免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8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双创苗圃板”建设方案的通知

---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3 期(总第 315、316 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版

主办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州市行政大楼 2 楼

联系电话：88511581

准 印 证：浙内准字第 J003 号

电子信箱：tzzfzb@163.com

印刷单位：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

---